

# 物业没和业主签合同起诉 业主委托物业 装修合同书(模板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物业没和业主签合同起诉篇一

一、\_\_\_\_\_大厦的物业管理包括装修管理，由\_\_\_\_\_物业管理公司承担。

二、装修申请：业主用户的室内装修，须于装修入场前15天向大厦物业管理公司业务部门书面申请，并提交装修方案。装修方案包括以下资料：

装修平面图

装修用料，如天花、隔墙、地面等的用料

照明系统和电源布线图

给排水系统要求

需要新做或更改的中央设备系统

维修检查出口的位置

天花平面设计图

各立面图

橱窗及招牌的设计。

### 三、审批装修方案

物业管理公司在收到业主用户的装修方案后7天内予以答复。对不合规或资料不全的，业主用户按要求进行修改，重新提交审批。

### 四、装修按金

为保证装修期间清理废物，不损坏大厦共用设备设施、不违反装修管理规定，业主用户的装修须交一定数额的按金，按金标准根据装修工程量大小而定，但每个房间最少不低于\_\_\_\_\_元。装修工程完后经管理公司确认无任何扣罚之处，按金悉数退还。如装修工程有扣罚赔偿行为，在扣除应罚应赔款后的余数退还业主用户如果按金不足以支付所有费用，管理公司有权追收不足金额。

### 五、装修监管费及水电费

业主用户进行装修工程须向管理公司支付装修监管费，用于消防安全、场地及设备的保护、电梯的使用、公共安全、场地清洁、施工监管等方面的支出。装修监管费的标准相当于最终方案总工程价款的5%，最少不低于建筑面积10元平方米。装修期间所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业主用户支付。

### 六、保险

为防止装修期间的施工可能出现的事故而招致损失，管理公司视装修工程情况可要求业主用户购买装修工程的保险，包括火险、公共责任险等。

### 七、防火负责人

业主用户应指定装修施工单位的负责人为防火责任人，并在防火责任书上签字。

## 八、装修施工责任承诺书

业主用户在装修申请获批准之前，须在装修施工责任承诺书上签字，承诺遵守本装修指南所列的全部规定。

## 九、装修施工许可证

业主用户按土建规定提交装修方案，缴交装修费用，在承诺书上签字后，管理公司向业主用户出具装修施工许可证。

## 十、装修工作开始

业主用户领取装修许可证后即可办理施工人员出入证、材料运进等，装修工程便可开始。

## 十一、装修验收

装修工程完工后，业主用户应书面通知管理公司验收。管理公司检查装修工程是否符合装修方案的要求，施工中有没有违反装修守则，费用有否缴足等等。如无问题，即予验收通过，退还装修按金。

## 十二、装修守则

业主用户的室内装修，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所有消防、空调、给排水及煤气的施工，必须由管理公司指定的施工单位进行。请与管理公司联系，以取得指定施工单位的名单。

喷淋系统一般不予改动，如遇特殊情况必须改动时，要符合现行消防设计规范。管理公司收取配合施工作业的管理费，

并要求在限定时间内完成。

所有电器的安装都应遵照市供电局的有关规定，所有电线一定要保护在镀锌管内，而未征得管理公司同意，绝对不得将电线直接嵌入大厦的任何部分。

除了大厦所提供的招牌灯箱位置外，其他位置一律不可以装设店徽或标牌。招牌的设计方案必须得到管理公司的审批。

不得安装面向公共走廊或会对其他商户或顾客造成骚扰或影响的音响。

所有门不得敞开伸入到一般的公共地方，包括走廊或电梯厅。

所有装修不能影响建筑物外观，装修不能凸出于公共走廊。

若改动房间，如隔断，不能影响空调回风。

除得到管理公司批准外，所有内部隔墙应是重量轻和于式结构的，尽量采用防火材料，符合防火要求。

不能更改任何消防卷帘。

所有装修或家具不能在消防卷帘的上下方或阻挡消防卷帘开关箱或导轨。

不能阻挡消防通道、走火门、紧急出路灯箱、消防栓。

不能阻挡空调机房的回风及进出空调机房的通道和维修空间。

不能改变防烟门、玻璃门的功能、位置。

吊顶如不是上人吊顶，应在每一个风问、每一个盘管风机、每一个水管闲掣、每一个消防卷帘的马达及电源箱下加检查口。

不得在玻璃幕墙结构上打孔或粘贴任何类型的设施。一切装置不得触到幕墙系统的结构组件或任何一部分。紧靠幕墙的商铺内间隔不得固定在幕墙系统上。

在未获得管理公司的书面批准下，不得挖槽、切割、砍凿或雕刻结构楼面以及与邻铺共同之隔墙。

业主用户应在施工前获得所有当地政府部门的一切有关批准，特别是消防局的有关批准。

任何管理公司的审批，无论如何并不代表对方案中的技术参数的认可，同时管理公司也不保证方案中所选设备材料的规格性能及效果。设备与材料如发生问题而引致任何后果，概由业主用户负责。

业主用户应对房墙铺完工后的情况负责，即使按审批方案完工后发现其房滴铺空调通风或其他系统影响他人或整体系统运作，管理公司仍可责令其作相应修正。

在开始任何施工前，必须把所有参予施工人员的姓名、住址和身份证号码等资料交给管理公司，并须随时补充更改以保证准确完全。

所有施工必须严格按照已审批图纸及说明完成，至管理公司满意为准。而所选施工单位必须由管理公司批准。

业主用户应确保承造商不会造成大厦的设备、设施及装修的任何损坏，如有任何损坏，无论意外与否，将由管理公司安排管理，刚修理的费用将由业主用户负责支付。

于施工前及期间，房满铺外必须张贴由管理公司发出的批准装修通知书，以便管理公司人员检查。

业主棚户在施工期内应对房墙铺内的保安负责。

施工需要动火或烧焊时，必须事先到管理公司办理动火证，并按消防管理制度执行，对电器设备的使用，也应按规定操作。

无论什么时候，如需在公共设施内进行施工，必须事前得到管理公司的书面批准。而且应提供和安装良好的、坚实的防范设施，以防带来受伤损害。

施工过程中，所有的材料、工具及废物等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限制在房间内，不得阻塞公共走廊或任何公共地方。

所有发出噪音、震动或难闻气味的工程，材料的运送。废物的运出，必须按管理公司安排的时间进行，不得扰及大厦其他业主。

所有房商铺内的废物必须每天晚上于指定时间内清出。

只有货梯才可用来运输材料、废物。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工人未经管理公司同意，不得使用任何电扶梯不得使用金属驮运货车。

装修期间，所有回风嘴必须封闭，房间大门亦需关闭。

所有装入的家具都应在大厦外预制组合和上漆。一切在房间内的油漆工作或其他施工，如管理公司认为可能会影响其他房墙铺，必须在公司正常营业时间外或由管理公司指定的日期完成。

业主用户需对所聘请的施工人员的行为负责并加以约束。

施工人员需着装整齐，不得赤足，不得穿背心、拖鞋，不得在非工作区逗留，不得随地吐痰，不得在公共地方吸烟及扔烟蒂，不得高声喧哗，不得打闹，不得听任何放音设备，绝对禁止赌博酗酒。

装修完成后，业主用户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公司，以便安排作最后检查。

如发现装修未依审批图纸施工或未能符合管理公司的要求，业主用户将获得通知并需负责进行更改。

如业主棚户的装修工程经管理公司认可满意后，将获签发装修工程完满竣工证明书。

### 十三、装修程序概要

收取《装修指南》、问卷、图纸等。

如有必要，可要求管理公司人员与业主用户的设计师/承造商进行会谈。

装修方案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已填写的承诺书及问卷、该缴付的费用及装修按金交到管理公司。

甲方：

乙方：

日期：

## 物业没和业主签合同起诉篇二

甲方：

乙方：

### 第一章总则

第二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物业销售前将本临时公约向物业买受人明示，并予以说明。

物业买受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物业买卖合同时对本临时公约予以的书面承诺，表示对本临时公约内容的认可。

第三条本临时公约对建设单位、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均有约束力。

第四条建设单位与物业管理企业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中涉及业主共同利益的约定，应与本临时公约一致。

## 第二章 物业基本情况

第五条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的基本情况

物业名称\_\_\_\_\_；

座落位置\_\_\_\_\_；

物业类型\_\_\_\_\_；

建筑面积\_\_\_\_\_。

物业管理区域四至：

东至\_\_\_\_\_；

南至\_\_\_\_\_；

西至\_\_\_\_\_；

北至\_\_\_\_\_。

第六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物业买卖合同，业主享有以下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

3. 由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共有的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



备，包括围墙、池井、照明设施、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的房屋、物业管理用房、\_\_\_\_\_、\_\_\_\_\_、\_\_\_\_\_等。

第七条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根据物业买卖合同，以下部位和设施设备为建设单位所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

建设单位行使以上部位和设施设备的所有权，不得影响物业买受人正常使用物业。

### 第三章物业的使用

第八条业主对物业的专有部分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但不得妨碍其他业主正常使用物业。

第九条业主应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有利于物业使用、安全、整洁以及公平合理、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的原则，在供电、供水、供热、供气、排水、通行、通风、采光、装饰装修、环境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妥善处理与相邻业主的关系。

第十条业主应按设计用途使用物业。因特殊情况需要改变物业设计用途的，业主应在征得相邻业主书面同意后，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告知物业管理企业。

第十一条业主需要装饰装修房屋的，应事先告知物业管理企业，并与其签订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

业主应按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从事装饰装修行为，遵守装饰装修的注意事项，不得从事装饰装修的禁止行为。

第十二条业主应在指定地点放置装饰装修材料及装修垃圾，不得擅自占用物业共用部位和公共场所。

本物业管理区域的装饰装修施工时间为\_\_\_\_\_，其他时间不得施工。

第十三条因装饰装修房屋影响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以及侵害相邻业主合法权益的，业主应及时恢复原状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业主应按有关规定合理使用水、电、气、暖等共用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改。

第十五条业主应按设计预留的位置安装空调，未预留设计位置的，应按物业管理企业指定的位置安装，并按要求做好噪音及冷凝水的处理。

第十六条业主及物业使用人使用电梯，应遵守本物业管理区域的电梯使用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行驶和停放车辆，应遵守本物业管理区域的车辆行驶和停车规则。

第十八条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1. 损坏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破坏房屋外貌，擅自改变房屋设计用途；
2. 占用或损坏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及相关场地，擅自移动物业共用设施设备；
3. 违章搭建、私设摊点；

4. 在非指定位置倾倒或抛弃垃圾、杂物；
6. 擅自在物业共用部位和相关场所悬挂、张贴、涂改、刻画；
7. 利用物业从事危害公共利益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8. \_\_\_\_\_；
9.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饲养动物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并应遵守以下约定：

1. \_\_\_\_\_；
2. \_\_\_\_\_ □

#### 第四章 物业的维修养护

第二十条业主对物业专有部分的维修养护行为不得妨碍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因维修养护物业确需进入相关业主的物业专有部分时，业主或物业管理企业应事先告知相关业主，相关业主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相关业主阻挠维修养护的进行造成物业损坏及其他损失的，应负责修复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发生危及公共利益或其他业主合法权益的紧急情况，必须及时进入物业专有部分进行维修养护但无法通知相关业主的，物业管理企业可向相邻业主说明情况，在第三方(如所在地居委会或派出所或\_\_\_\_\_)的监督下，进入相关业主的物业专有部分进行维修养护，事后应及时通知相关业

主并做好善后工作。

第二十三条因维修养护物业或者公共利益，业主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建设单位和物业管理企业的同意，并在约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第二十四条物业存在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利益或其他业主合法权益时，责任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应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

建设单位在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内拒绝修复或拖延修复的，业主可以自行或委托他人修复，修复费用及修复期间造成的其他损失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六条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体业主按规定缴存、使用和管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 第五章业主的共同利益

第二十七条为维护业主的共同利益，全体业主同意在物业管理活动中授予物业管理企业以下权利：

3. \_\_\_\_\_；

4. \_\_\_\_\_□

第二十八条建设单位应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设置公告栏，用于张贴物业管理规章制度，以及应告知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通知、公告。

第二十九条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服务收费采取包干制(酬金制)方式。业主应按照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交

纳物业服务费用(物业服务资金)。

物业服务费用(物业服务资金)是物业服务活动正常开展的基础，涉及全体业主的共同利益，业主应积极倡导欠费业主履行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的义务。

第三十条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应当在征得相关业主、物业管理企业的同意后，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业主所得收益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

## 第六章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业主违反本临时公约关于物业的使用、维护和管理的规定，妨碍物业正常使用或造成物业损害及其他损失的，其他业主和物业管理企业可依据本临时公约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业主违反本临时公约关于业主共同利益的约定，导致全体业主的共同利益受损的，其他业主和物业管理企业可依据本临时公约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建设单位未能履行本临时公约约定义务的，业主和物业管理企业可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也可根据本临时公约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四条本临时公约所称物业的专有部分，是指由单个业主独立使用并具有排他性的房屋、空间、场地及相关设施设备。

本临时公约所称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是指物业管理区域内单个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属于多个或全体业主共同所有或使用的房屋、空间、场地及相关设施设备。

第三十五条业主转让或出租物业时，应提前书面通知物业管理企业，并要求物业继受人签署本临时公约承诺书或承租人在租赁合同中承诺遵守本临时公约。

第三十六条本临时公约由建设单位、物业管理企业和每位业主各执一份。

第三十七条本临时公约自首位物业买受人承诺之日起生效，至业主大会制定的《业主公约》生效之日终止。

附件

## 1. 承诺书

本人为\_\_\_\_\_（物业名称及具体位置，以下称该物业）的买受人，为维护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的共同利益，本人声明如下：

二、同意遵守并倡导其他业主及物业使用人遵守本临时公约；

四、本人同意转让该物业时取得物业继受人签署的本临时公约承诺书并送交建设单位或物业管理企业，建设单位或物业管理企业收到物业继受人签署的承诺书前，本承诺继续有效。

承诺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业主临时公约(示范文本)》使用说明

(1) 本示范文本仅供建设单位制定《业主临时公约》参考使用。

(2) 建设单位可对本示范文本的条款内容进行选择、修改、增补或删除。

## 业主临时公约合同范本二

为了加强住宅区管理，保持物业的完好、美观，维护业主(或使用人)的合法权益，创造一个舒适、安全、清洁、优雅的生活环境，根据国家和浙江省\_\_\_\_\_市有关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业主公约。(以下简称公约)

### 一、总则

第一条\_\_\_\_\_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公司)是该住宅区的物业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授权及有关规定对住宅区的房屋、公共设施居住秩序等事务行使管理权。

第二条公约双方应严格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享有本契约明的各项权利并应知晓对自己的行为应该承担的法律责任和道德责任。双方在遵守本公约的同时，还应严格执行国家及\_\_\_省\_\_\_\_\_市有关政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 二、管理公司的职责

第三条住宅区内的公用部位、公用设备、公共设施的使用管理、维修和更新。

第四条按约定进行住宅自用部位和自用设备的维修、更新，并收取合理费用。

第五条住宅区内公共区域环境清洁卫生。

第六条住宅区内公共绿化的维护和管理。

第七条对住宅区内的各种车辆(包括机动和非机动车辆)进行管理。机动车辆除消防、救护、警备、清洁、殡葬和特许的车辆外，其他未经许可，一律不准驶入住宅区。各种车辆(包括自行车、三轮车等)实行定点停放。对停车场的停放车辆按

物价局批文收取车位场地租用费。

第八条安排管理员和保安人员对住宅区及消防设备设施进行日常巡视、做好住宅区内的治安消防工作，对违章行为进行纠正和制止。

第九条对住宅区内的商业服务网点等配套项目进行管理。

第十条接受业主监督，及时处理各类意见、建议。

第十一条维护小区公共秩序，执行诸如装修、外来人员等公众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积极创造条件，提供个性化服务。

第十三条与物业相关的工程图纸、住户档案等资料管理。

第十四条按规定向房屋业主、使用人和其他应交费用人收取有关管理费。收取的管理费单列项目，专款专用。年度费用收支情况张榜公布，接受有关部门和交费人监督。对逾期不交的管理费者，可发催款通知，对拒交或无理不交者，可诉诸法律。

### 三、业主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十五条业主拥有对其名下物业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不受他人非法干涉。

第十六条业主在使用、经营、转让所拥有物业时，应当遵守物业管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七条业主可与其他业主共同使用楼宇和住宅区的公用部位，共用设施(包括楼梯、走廊通道、电梯、消防、供水排水系统等)。



第十八条业主对物业公司的各项管理活动，拥有监督和建议权。

第十九条业主对业主委员会委员的选举，拥有法律规定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二十条由业主委员会或业主大会的决议、规定。

第二十一条委托物业公司管理该小区并遵守物业公司根据政府有关政策制定的各项具体规章制度。

第二十二条业主或物业使用人应积极配合物业管理的各项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物业损坏已经或可能妨碍、危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利益，或有碍外观统一、市容观瞻，按规定应由业主单独或联合维修、养护的，业主应及时进行维修养护；拒不进行维修养护的，由物业公司报请区级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代为维修，其费用由当事业主承担并按规定分摊。

第二十四条当业主自用部位发生火灾、水管爆裂等可能严重危害业主本人和其他业主人身安全和财产利益的事件，或业主发出求救信号或启动家庭救助报警系统时，物业公司有权在紧急联系无效前提下，进入私用部位进行必要的抢险、抢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业主自行承担。

第二十五条业主在装修和使用屋顶花园时，须按管理处装修管理规定操作。不得擅自改动公共设备，不得搭建建筑物和构筑物。使用时不得影响周边其他业主的日常生活。

第二十六条费用

1. 按规定缴纳物业公司应收取的各项服务费用，分担维修基金。

2. 使用本小区内有偿使用的公用、文化、娱乐、体育设施、场地等，应按规定缴纳费用。

3. 委托物业公司对其自用设备、自用部位和毗邻部位的有关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养护的，应支付相应费用。以上费用应根据规定或双方的约定予以支付。

第二十七条在本物业范围内，业主或使用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1. 损坏、变更房屋承重结构和外貌(外墙、外门窗、阳台、屋顶和底层等部位的颜色、形状、规格)。

2. 擅自改变房屋设计用途、功能、布局等。

3. 私自占有或损坏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备、公用设施或移装、拆除、改造共用设备，改变其使用性质。

4. 以任何形式封闭阳台，引入上、下水管线和龙头，安装防盗窗(栏杆)及室外衣架。

5. 在天井、庭院、平台、屋顶或其它场所搭建任何建筑物、构筑物，包括光蓬、雨蓬及其它地上定著物。

6. 践踏草地、侵占绿地、毁坏绿化、损坏园林建筑设施。

7. 随意在公共部位堆放杂物、乱倒垃圾，将杂物投入排水管至使堵塞损坏及高空掷物对他人人身、财产造成危险的行为。

8. 在小区内任何地方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

9. 违反规定饲养家禽、家畜及有可能造成他人人身安全、财产伤害的宠物。

10. 排出有毒、有害的废气或者发出超过国家标准的噪音。

11. 饲养犬类的业户必须向政府部门申领养犬许可证，接受每年一次的狂犬病疫苗注射，并前往管理处登记注册。

12. 随意停放车辆，占用小区内的道路、场地等。

13. 违反法律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枪支、弹药等危险物品及毒品。

14.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违反上述规定的，物业公司有权进行劝阻、制止，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触犯其他法律的，由物业公司提请有关职能部门追究其行政及至刑事法律责任，未成年人有上述行为的，依法追究其监护人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业主之间应互助友爱，和睦相处，共同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当相邻业主有正常维修的时候，应予以配合、支持。

第二十九条装修时，应遵守有关物业装修的制度，事先告知物业管理公司、违规、违章装修的必须及时纠正，恢复原状，造成他人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生活垃圾(包括搬家垃圾)应用袋装好，按指定时放到指定地点。

#### 四、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凡违反本业主公约或有关政策法规的行为，物业管理处有权制止，并报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第三十二条对上述所处罚如有异议，可向有关部门申诉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物业管理公司的工作人员因渎职或失职，故意刁

难住户、徇私舞弊、乱收费、乱罚款、工作失误给住户造成损失的，由公司追究其行政责任直至法律责任。

## 五、附则

第三十四条本公约在本小区业主委员会成立后，通过业主代表大会重新修订，届时本公约终止。

甲方：

日期：

乙方：

日期：

## 物业没和业主签合同起诉篇三

甲方：

乙方：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补充协议，本协议就甲方挂靠乙方对\_\_大楼进行物业管理及乙方为甲方物业管理从业人员代发工资的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1、乙方为甲方代发工资是指甲方将委托的人员工资款项，打入乙方账户内，乙方按甲方要求，于指定日期将每个员工的工资或奖金、津贴等存入其本人在银行开立的个人结算账户上。
- 2、甲方需填写代发工资清单，提供单位员工的姓名、工资金额。并在发放前三个工作日(节假日除外)将代发工资清单连同转账清单送交乙方，以确保甲方员工工资及时入账。乙方

对甲方提供的清单内容不做任何修改。

3、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代发工资服务的事项，乙方每年提取管理费5万元或从代发总金额中提取12.3%的管理费(其中税金7.3%)。

4、甲乙双方所签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是应甲方要求签订。乙方实际不参与甲方的任何人事及物业服务管理工作，因此甲方委托管理的物业服务人员、财产出现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都与乙方无关。

5、该项目物业管理服务期间，甲方应主动维护乙方信誉和形象，自觉加强安全生产和管理，遵守工作手则与操作规程，接受乙方的指导和监督。如甲方违反此规定，且不改正，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协议，所造成的責任和后果全部由甲方承担。

6、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壹年，如执行中遇到问题，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

7、协议如需终止，须在终止日前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8、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 \_\_\_\_\_

代表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物业没和业主签合同起诉篇四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营业执照、质量证书、墙体广告样稿。

1、甲方必须承认每条广告位置的不确定性(大体区域确定)，并且有被别人破坏的可能，验收以后乙方不负责保护。

2、乙方按照甲方的样稿制作墙体广告，在制作过程中乙方向甲方提供照片和方位记录，可供甲方验收，如有发现字样和质量问题，应及时提出，尽快纠正。

3、广告完工后，甲方必须在\_\_\_\_日内验收完毕，若不按时验收则视为验收。

4、广告的规格：单条为(\_\_\_\_\_米215;\_\_\_\_\_米\_\_\_\_\_平方米)，总条数为\_\_\_\_\_条，总数面积为\_\_\_\_\_平方米，每平方米为\_\_\_\_\_元，总计金额为\_\_\_\_\_元。

5、本合同签定当日甲方付给乙方总金额的\_\_\_\_\_%，即\_\_\_\_\_元；工程完成\_\_\_\_\_%时甲方付给乙方总金额的\_\_\_\_\_%，即\_\_\_\_\_元；全部完工后甲方付给乙方全部金额的\_\_\_\_\_%，即\_\_\_\_\_元。

6、广告制作工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如遇自然灾害、恶劣天气，工期可推延。

7、合同签订当日起有效，如有一方违约可向法院起诉。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物业没和业主签合同起诉篇五

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物业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在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下,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托乙方对甲方物业服务作顾问(以下简称该项目)一事,达成本合同。

### 1、双方共识:

(1) 甲方全权托乙方作为该项目的咨询顾问。乙方是有资格接受甲方托咨询顾问该项目业务的机构,其资格真实可信(执照编号为: \_\_\_\_\_)。

(2) 乙方在对甲方负责的总原则下,竭诚为甲方提供日常管理、保安保洁等顾问服务。

2、托期限: 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该项目终止。

3、托内容: 指甲方托乙方:

4、托费用:

## 5、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在未得到对方书面许可的前提下均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如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实施使对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的行为，并经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仍无法纠正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如甲方逾期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托服务费用的，且逾期30天仍不能支付的，视同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

6、争议的解决：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7、本合同的法律效力：

(1) 本合同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由双方合法代表签署并加斧章后正式生效。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双方已透彻了解上述条文。如有未尽事宜，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可形成书面意见，作为本合同附件。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